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人民政府人员总编制47名，其中行政编制30名，其他事业编制17名。在职职工44人，其中:公务员25人，事业人员17人，机关工人2人。

二、主要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969.1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846.74万元,增加14.46%；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69.1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846.74万元增加14.46%。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886.7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80.65万元，公用支出235.8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0.29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82.4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969.1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846.74万元增长14.46%；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969.19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846.74万元增加14.4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9.19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122.95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2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人员调资，场镇增加两辆环卫车专项业务费相应增加，村（社区）办公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3.79万元,占29.26%；文化体育与体育传媒12.6592万元，占13.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9.254万元，占8.18%；卫生健康支出58.195万元，占6%；城乡社区支出42.3578，占4.37%；农林水支出462.649万元，占47.74%，住房保障支出30.2877万元，占3.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19年预算数为2.06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代表主席团和代表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04.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会议费，伙食团补助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8.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36.42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共产党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1.63万元，主要用于：镇80岁老党员补助和村社区远程教育经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12.6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 0.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 1.26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0.5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1.8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19年预算数为24.95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农村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32.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767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及免费服务办公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1.38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6.3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36万元，主要用于：场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卫车运行，场镇路灯电费，大调解及维稳工作经费。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28.7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防灾减灾（项）2019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减灾经费。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 6.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418.52万元，主要用于：包括村（社区）干部补贴支出、养老保险补贴、医疗保险补贴等经费，村离（连）任干部补助，村组办公费保障村级正常运转。
 2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0.28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86.7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80.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235.84万元，主要包括：机关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维修（护）费等支出，村（社区）公共服务运行办公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0.29万元，主要用于村社区干部报酬，遗属生活补助和救济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5.948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15.948万元持平。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9.949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999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99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工作调研、脱贫攻坚、乡村振兴，非洲猪瘟防控，农村农业工作，监督检查、重点项目拆迁安置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5.84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7.24万元，增长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大石镇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办公桌椅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大石镇共有车辆3辆，其中，区爱卫办调拨环卫车2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镇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大石镇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